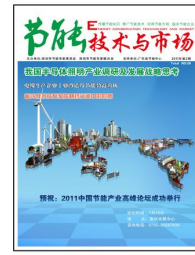


节能周讯



《节能技术与市场》



《黄页》

2013年8月
第2期
总第273期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对平湖街道市政路灯开展能源审计工作 (2版)



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3版)



- 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获原则通过 (4版)
-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明确表示 不宜新建滨海燃煤电厂 (5版)
- 东莞莞斥 3000 万元鼓励建筑节能 (5版)

- 发改委：上半年单位 GDP 能耗降 3.4% (6版)
- 光伏“中欧协议”8月6日起实施 (6版)
- 我国推动电机节能计划 (6版)
- 国务院出台节能环保发展意见 (7版)
-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展将于10月17日开幕 (8版)
- 光伏下一站：配额争夺战 (1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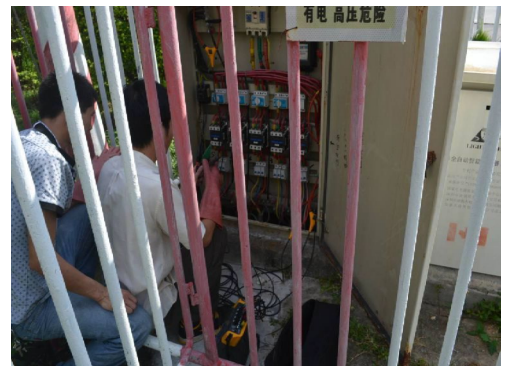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电话/传真：0755-25597839, 25598119, 联系人：钟国光
网址：www.sefec.com.cn E-mail：sefec@vip.163.com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工作人员在平龙西路变电站现场测试



平湖大街变压器电能测量



新南社区富安东西小区配电箱电能测量



街道办门口路电参数测量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对平湖街道市政路灯 开展能源审计工作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受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市政路灯进行能源审计,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岗区推广应用LED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深龙府办[2012]72号)等要求,对市政路灯能源使用的物理过程和财务过程进行检测、核查、分析和评价。

7月,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工作人员在平湖街道市政路灯进行了现场调查和测量,掌握路灯的能源利用基本情况和照明效果情况。

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建[2013]3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现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电量补贴等政策实施办法通知如下:

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电量补贴实施办法

(一)项目确认。国家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电量给予补贴,补贴资金通过电网企业转付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单位。申请补贴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按照程序完成备案。具体备案办法由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
- 2.项目建成投产,符合并网相关条件,并完成并网验收等电网接入工作。

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可向所在地电网企业提出申请,经同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经营范围内的项目,由其下属省(区、市)电力公司汇总,并经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地方独立电网企业经营范围内的项目,由其审核汇总,报项目所在地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报送项目组织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补助目录予以公告。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地方独立电网企业经营范围内电网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享受金太阳示范工程补助资金、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的项目不属于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范围。光伏电站执行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不属于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范围。

(二)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综合考虑分布式光伏上网电价、发电成本和销售电价等情况确定,并适时调整。具体补贴标准待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分布式光伏上网电价后再另行发文明确。

(三)补贴电量。电网企业按用户抄表周期对列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目录内的项目发电量、上网电量和自发自用电量等进行抄表计量,作为计算补贴的依据。

(四)资金拨付。中央财政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预计发电量,按季向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地方独立电网企业所在省级财政部门预拨补贴资金。电网企业根据项目发电量和国家确定的补贴标准,按电费结算周期及时支付补贴资金。具体支付办法由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制定。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具体支付办法报财政部备案,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具体支付办法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年度终了后1个月内,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对经营范围内的项目上年度补贴资金进行清算,经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对经营范围内的项目上年度补贴资金进行清算,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能源主管部门核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审核清算。

二、改进光伏电站、大型风力发电等补贴资金管理

除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资金外,光伏电站、大型风力发电、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的补贴资金继续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02号,以下简称《办法》)管理。为加快资金拨付,对有关程序进行简化。

(一)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范围内的并网发电项目和接网工程,补贴资金不再通过省级财政部门拨付,中央财政直接拨付给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年度终了后1个月内,各省(区、市)电力公司编制上年度并网发电项目和接网工程补贴资金清算申请表,经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汇总。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地方独立电网企业仍按《办法》规定程序申请补贴资金。

(二)按照《可再生能源法》,光伏电站、大型风力发电、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是电网企业。电网企业要按月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根据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和实际收购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量及时全额办理结算。

(三)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项目补贴资金,于年度终了后由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随清算报告一并提出资金申请。

(四)中央财政已拨付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各地财政部门应于8月底全额拨付给电网企业。2012年补贴资金按照《办法》进行清算。2013年以后的补贴资金按照本通知拨付和清算。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财政部

2013年7月24日

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获原则通过

8月1日下午,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深圳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通过40条措施力求让“大运蓝”常驻深圳。

《计划》提出,经过3年努力,使我市的空气质量进一步提升,基本消除重度污染天气,灰霾天数要控制在70天以内。

《计划》还提出,到2015年,提前完成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的PM_{2.5}年均浓度较2012年下降15%的目标,全市PM_{2.5}年均浓度低于35微克/立方米。

《计划》提出10条措施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具体包括:改善车用燃油品质,力争在今年年底前推广国IV柴油和国V汽油,确保2015年底前推广国V柴油;提高新车排放标准,力争2014年起,对柴油车注册登记执行国IV排放标准,汽油车注册登记执行国V标准,2015年年底前,对柴油车注册登记执行国V标准。

此次计划明确提出,严格电力行业新建项目环保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在加快淘汰黄标车方面,《计划》给出时间表:明年年底前,禁止黄标车参与公共服务类招投标,在原特区范围内限行黄标车;2015年7月起,全市限行黄标车。2015年年底前,淘汰全部营运黄标车。

《计划》还拟推出全新举措:2015年年底前,制定工作方案,在市内人流密集、环境敏感、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划定“机动车低排放区”,禁止国IV及以下标准柴油车、国V及以下标准汽油车在区域内通行。

《计划》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的污染排放。今年9月起,新建改建锅炉必须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明年底,宾馆酒店行业全面推广使用空气能热水器等高效能源利用设施,利用中央空调余热和集中供热工程代替锅炉,新建项目不得使用锅炉供应热水。

在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方面,《计划》要求明年底前将家具、塑胶、制鞋等行业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生产工艺列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和淘汰目录,作为我市产业转移的重点。

据不完全统计,我市船舶每年排放二氧化碳和氮化物的量,分别占深圳地区总排放量的60%和12%。为加强港口船舶污染控制,《计划》要求加强港口岸电建设,船舶靠港期间停止使用船舶上的发电机,改用陆地电源供电。2015年年底前,全市港口建设完成岸电设施数量不少于5套,提供岸电的泊位数不少于15个。为支持港口岸电建设,我市拟在目前交通运输部节能减排补贴的基础上,制定货运码头岸电建设地方补贴和奖励政策,合计补贴和奖励金额达到码头岸电建设费用的50%。

居民使用的抽油烟机也将有新的标准。《计划》提出,2014年年底前,制定实施家用抽油烟机油烟净化率特区技术规范,在全市范围内禁止油脂分离度低于90%的抽油烟机。2015年年底前,禁止油脂分离度低于95%的抽油烟机。

《计划》还提出,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应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规模以上(6个炉头以上)的饮食服务经营场所还要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减少油烟污染。

(来源:深圳特区报/李舒瑜)

《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提出40项具体工作安排

8月1日下午,市长许勤主持召开的市政府五届九十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建议办理方案》等事项。

根据全市环境形势分析会的要求,市人居环境委研究起草了《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提出了40项具体工作安排,力争经过3年努力,进一步提升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完成“十二五”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到2015年将全市PM_{2.5}年均浓度降到35微克/立方米,提前实现国家提出的目标,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要求。同时,为了办理好年初市人大会议上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建议》,市政府要求市人居环境委组织起草了《办理方案》,提出办理的年度目标、工作任务和具体的工作措施,更加扎实有效地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该《办理方案》将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实施。

会议指出,大气环境质量是城市文明的重要标志,事关市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事关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综合发展环境和长远竞争力。大力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体现了科学发展的“深圳质量”的要求和绿色低碳发展的路径选择。深圳要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减少污染排放、优化环境质量,更多地承担起应对气候变化、节能减排的“城市责任”,更好地发挥经济特区应有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来源:深圳特区报/李舒瑜)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明确表示 不宜新建滨海燃煤电厂

今年5月中旬深圳传出要在大鹏半岛新建滨海燃煤电厂的消息,引起社会广泛关注。8月5日,市人居环境委回应此事件时明确表态称,深圳不宜再新建包括滨海电厂在内的燃煤电厂。

8月5日下午,市人居环境委发布消息说,根据《深圳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的要求,为确保2015年PM_{2.5}控制在35ug/立方米以内,除采取淘汰黄标车、治理工业污染源等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外,还需严格控制新建大气污染项目,因此该委认为深圳不宜再新建包括滨海电厂在内的燃煤电厂。

市人居环境委的回应是继市规划国土委之后,我市又一政府部门对滨海燃煤电厂项目明确表示反对。

(来源:深圳特区报/窦延文)

相关链接

滨海电厂项目另行选址

深圳市发改委日前向43位联名建议撤销滨海电厂的人大代表作出答复时称,鉴于坝光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已调整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这一规划定位的变化,8月1日市政府常务会议明确深圳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深圳能源集团停止滨海电厂项目在深圳开展前期工作,另行选址建设。

市发改委在答复中梳理了滨海电厂项目有关背景情况。为缓解深圳电力供需矛盾,2006年,深圳

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通过关停燃油小火电机组的“上大压小”方式,建设深圳滨海电厂(2×100万千瓦)项目,并预选址于坝光。滨海电厂项目拟建设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年发电量约110亿度,配套关停了106.66万千瓦燃油小机组(其中我市96.16万千瓦),采用封闭式卸船和煤仓,同步建设脱硫、脱硝、除尘、脱汞和废水零排放等环保设施。

2013年1月,国家能源局复函同意滨海电厂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按照国家对燃煤电厂项目审批的法定程序,该项目在申报核准前,还需进一步落实有关外部建设条件,包括项目规划选址、土地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电网接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方面的专题论证工作,并取得各级相应主管部门的支持性文件。从5月中旬开始,反对建设滨海电厂的声音不断。在一些人大代表实地考察后,6月28日,以人大代表郑学定为首的43名人大代表联名呼吁深圳市撤销滨海电厂项目,并坚决反对在深圳任何一个地方建设煤电厂。

记者了解到,市发改委是第三个投反对票的政府部门。此前另两个政府部门——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和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先后对这一项目投了反对票。8月1日,深圳市政府常务会议明确深圳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这意味着滨海电厂将在深圳“下马”。

(来源:深圳特区报/王晓晴)

东莞莞斥3000万元鼓励建筑节能

东莞市政府8月5日召开常务会议决定,今年批准设立“东莞市建筑节能专项资金”,规模为每年1000万元,直到2015年,3年共30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及建筑能耗监测应用等工作。为规范使用这笔专项资金,会议审议通过《东莞市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资助范围、条件及标准等。

专项资金的资助对象,主要是在东莞市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东莞市从事建筑节能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东莞市财政投资的建设项目不纳入资助范围。

其中,对获得国家或省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按单位建筑面积分别予以5元、10元、30元/平方米奖励。各单项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对获批国家、省绿色生态城区称号的项目,一次性分别资助200万元、100万元,对同时获得的国家、省资金资助的项目,再分别按1:1、1:0.5比例配套,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此外,对符合条件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按节能改造总投资额的20%对项目投资方予以资助,单位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来源:深圳特区报/刘秋伟)

发改委: 上半年单位 GDP 能耗降 3.4%

据国家发改委提供的信息,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在推动节能减排、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上半年,单位GDP能耗下降3.4%,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比继续减少。国家发改委将公告2012年度省级地方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考核结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把新上项目能评关,控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

据介绍,国家发改委下一步将加强宏观指导,做好节能减排形势分析,加强预警调控,定期发布各地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

在加强环境污染治理方面,将以解决影响群众身

体健康的大气、水、重金属等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针对大气污染特别是雾霾严重的问题,近期国务院提出了十项防治措施,主要是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推行清洁生产、加强联防联控、加大污染治理、完善法规标准、强化激励约束、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监督管理、动员全民参与等措施,切实治理大气污染。解决雾霾,关键是要“压煤、上气、控车、监管”,“压煤”即减少煤炭使用,推进煤炭清洁利用;“上气”即加大天然气、煤制甲烷等清洁能源供应;“控车”即限期淘汰黄标车和老旧汽车,提升燃油品质;“监管”即加大违法排污行为查处力度,确保达标排放。(来源:人民日报/朱剑红)

光伏电站将获 50%增值税返还

《中国证券报》记者日前获悉,有关部门近期将明确光伏电站项目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分析人士称,这将是中欧就光伏贸易争端达成谅解后,光伏行业即将迎来的又一利好。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印发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去年年底,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要完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光伏发展的机制,光伏电站项目执行与风电相同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目前,光伏电站运营企业增值税为17%。据机构测算,如增值税下调8.5个百分点,相当于上网电价增加0.02-0.04分/度,电站回报率将上升1%-2%,将直接利好光伏电站运营企业。随着光伏电站运营利润的增加,对下游的设备销售也将产生带动作用。

近期光伏行业利好可谓不断,先是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2013年至2015年,国内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以上。

光伏“中欧协议”8月6日起实施

欧盟委员会8月2日宣布正式批准中欧光伏贸易争端的“价格承诺”协议,接受中国太阳能电池出口商提交的“价格承诺”方案,对于那些参与该方案的中国企业免征临时反倾销税。该方案从8月6日开始实施,有效期至2015年年底。7月27日,被称为“友好收官”的中欧光伏战达成协议,中方对出口欧盟的光伏产品的最低价格和总量做出承诺,在“量价受限”的条件下,欧盟将不对中国光伏产品征收47.6%的反倾销税。(新华社)

我国推动电机节能计划 年节电量相当于2至3个三峡

据中新社报道,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近日下发了《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年》,计划用三年左右时间,实现电机系统升级换代。工信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这一计划预计年可实现节电1300至2300亿千瓦时,相当于2至3个三峡电站的发电量。

近日在北京举行的全国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新闻发布会上,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副司长高东升对记者表示,中国电机保有量约17亿千瓦,年耗电量约3万亿千瓦时,电机耗电占中国电力消费的64%,工业用电的75%。据测算,工业电机效率提升一个百分点,可节约用电260亿千瓦时。

据介绍,中国目前正在探索建立市场化投资运作的节能机制,在电机节能改造领域大力推进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国务院出台节能环保发展意见 2015年成新支柱产业

产值年均增速在15%以上;到2015年总产值达4.5万亿

近日,国务院全文下发《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该意见部署了节能环保产业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并提出一系列激励性政策以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目标使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15%以上,到2015年,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

分析人士称,解决节能环保问题,是扩内需、稳增长、调结构,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明确四大重点领域

意见提出,要围绕重点领域,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该重点领域包括加快节能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提升环保技术装备水平,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壮大节能环保服务业等四个方面。

具体而言,重点领域涵盖了节能环保领域的热点,包括加快新能源汽车技术攻关和示范推广,加快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的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加快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的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加强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开发应用,推动海水淡化技术创新等均纳入其中。

意见提出,要继续实施并研究调整节能产品惠民政策,实施能效“领跑者”计划,推动超高效节能产品市场消费。此外,要研究完善峰谷电价、季节性电价政策,通过合理价差引导群众改变生活模式,推动节能产品的应用。

通过节能环保产品的推广,目标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范围,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60%以上,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出租车、物流车补贴试点。到2015年,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提高15%以上,高效

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到50%以上。

除居民消费外,在政府采购领域亦要大力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意见提出,完善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提高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能效水平和环保标准,扩大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不断提高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比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政府普通公务用车要优先采购1.8升(含)以下燃油经济性达到要求的小排量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抓紧研究制定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实施方案。

“一揽子”政策促发展

“与普通竞争性行业不同,节能环保产业属于典型的政策拉动和法规驱动型产业,所以产业发展既要突出市场导向,又要加强政府引导,驱动潜在需求转化为现实市场。”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副巡视员冯良说。

政策对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直接、有效的推动作用业内共识。意见提出,要强化目标责任,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管理,落实奖惩措施,实行问责制;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形成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倒逼机制。

在财税金融政策方面,意见明确,要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投入,继续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支持重点企业实施节能环保项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提高认识,加大对节能环保重大工程和技术装备研发推广的投入力度;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完善财政支持方式和资金管理方法,简化审批程序。

此外,要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加大对节能环保项目的支持力度;支

持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产业政策、资质好、管理规范节能环保企业的担保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选择资质条件较好的节能环保企业,开展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券试点;稳步发展碳汇交易;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和外资进入节能环保领域。

谨防出现总量过剩

意见还提出,要完善价格、收费和土地政策;加快制定实施鼓励余热余压余能发电及背压热电、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上网和价格政策;完善电力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扩大应用面并逐步扩大峰谷价差;对超过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严格落实燃煤电厂脱硫、脱硝电价政策和居民用电阶梯价格,推行居民用水用气阶梯价格。

业内人士称,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潜力巨大,拉动经济增长前景广阔。据测算,到2015年,我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节能潜力超过4亿吨标准煤,可带动上万亿元投资;节能服务业总产值可突破3000亿元;产业废物循环利用市场空间巨大;城镇污水垃圾、脱硫脱硝设施建设投资可超过8000亿元,环境服务总产值将达5000亿元。

不过,环保部科技标准司技术处处长冯波提醒,虽然节能环保产业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但在社会需求没有很好的释放之下,过分的释放产能,可能会造成总量过剩,需要加强节能环保产业与各个产业的融合,创造更多的需求。同时,提高环保投入水平,引导环保产业发展。

(来源:上海证券报/秦菲菲)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展将于10月11日开幕

7月24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成果展览会发布会在人民大会堂新闻发布厅举行。会上不仅介绍了展览会的筹备情况,来自车企的代表也介绍了各自在节能和新能源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成果展览会将于2013年10月17-20日在国家会议中心举行。展会的主题是“选择·行动——未来从现在开始”。截至目前,已经有一汽、东风、上汽、北汽、长安,吉利、奇瑞、长城、比亚迪、江淮等合资企业和自主品牌企业报名参加,它们将在展会中完整的展现我国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最新成果。

展览会得到了工信部的支持。事实上,国家也一直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2012年,国务院通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规划》中指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国际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而我国也已经把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未来政府公务用车和公交车将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并同步完善配套设施。

自主品牌车企在新能源上投入颇大,效果明显。比亚迪的电动汽车已经走向香港和欧洲,其首款面向私人的电动车“秦”将于下半年上市。长安和北汽等自主品牌也在纯电和混动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

不过相比于车企热情和政府支持,新能源车的市场表现目前并不突出。2012年,全国共累计销售两万四千多辆新能源车,公共交通工具占比较高,纯电动车比例高过混动车型。这些数据与新能源车市场较为成熟的日本、北美等地差距较大。丰田中国执行副总经理董长征认为,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基本知识的不熟悉以及价格接受度低是中国新能源车推广遇到的主要难题。

为了让新能源车为更多的人正确认识,本次展览会还于24日正式启动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选择与行动”网上调查投票活动,邀请网友广泛参与。之后在广大网友海选的

源示范城市代表以及车主在内的评审小组进行复选,从而引领市场关注,为消费者购车提供指导。

此次展览会除了乘用车整车、商用车整车之外,还将有核心零部件和25个试点城市成果展示区。此外,展会还将同期举办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高峰论坛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尊享体验活动。(来源:汽车产经网)

相关链接

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前景非常广阔

2013全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峰会近日在北京召开,国家信息中心经济咨询中心产业研究部副处长李伟利表示,按照目前汽车的增长速度,保守估计到2020年中国汽车保有量将超过2亿辆以上,这意味着到2020年我国的石油供给将面临巨量缺口,能源安全将受到极大挑战,必须加快发展节能和新能源汽车。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部长李毅中表示,在政府财政补贴投入和科技专项支持下,我国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取得可喜成绩。动力电池、电机、电控与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取得明显进步;电动汽车标准体系框架基本建成,新能源汽车产业化效果明显。但是,我国目前尚未完全掌握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技术,新能源整车和核心零部件技术未完全突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市场化与美国等国家的差距拉大,尤其在乘用车领域,我国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化和商业化方面仍未取得重大突破。

亚洲制造业协会首席执行官兼秘书长罗军认为,传统汽车行业已经到了必须转型的时刻,尽管未来相当一段时间内内燃机汽车仍将是汽车发展的主流,但是必须从全球资源和环境现状思考汽车产业发展方向,推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

(来源:人民网)



评论：价格药方 难治欧盟“光伏病”

经过中欧双方艰苦的谈判，中国光伏产业代表与欧委会就中国输欧光伏产品贸易争端达成了价格承诺。通过此项安排，中欧双方迄今涉案金额最大的贸易争端得以避免燃起战火，中国光伏产品得以继续对欧盟出口，并保持一定市场份额，产业不确定性大大降低。这个结果受到中国行业组织和政府表态欢迎，实属当然。

尽管如此，价格承诺归根结底仍然是对自由贸易和市场定价机制的严重干扰，这场争端及其解决固然可以成为欧盟贸易委员会及其主管借以自夸的“政绩”，却无助于解决欧盟光伏产业的病根。在整个初级产品行情下行环境下，价格承诺也有可能给未来欧盟光伏市场上的中国产品制造较大麻烦。

欧盟产业的困境有目共睹。就在7月初，曾经是欧洲最大太阳能集团的德国 Conergy 申请破产。2007年该公司市值超过22亿欧元，如今只有5700万欧元。至于领头挑起对华光伏双反的德国太阳能世界公司，也是亏损得一塌糊涂。那么，限制中国光伏产品是否有助于其脱困？答案是否定的。

欧盟光伏产业病根何在？在于低效率和高成本。其高成本很大一部分源于企业高管和员工的天价薪酬；许多骨干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似乎不是生产效率和质量，而是游说政府部门攫取巨额补贴以及实施贸易保护；欧盟光伏产业有太多从业者没有表现出对事业的追求、热爱，而是在强大的竞争压力下，面对巨额亏损时，仍然坚持索取天价薪酬。要治疗这样一个病入膏肓的产业，最有效的药品是外部竞争压力。

通过贸易保护大大减轻欧盟该行业一时的压力，却只能削弱其开展脱胎换骨改造的压力和动力。不仅如此，全球光伏产业最大的竞争对手不是海外同行，而是传统化石能源。光伏产业主要是在新世纪以来石油天然气等常规能源价格持续大幅度暴涨的背景下，才得以实现高速增长；由于太阳能发电在供应电力稳定性等方面与常规的火力发电站相比处于劣势，如果不能迅速降低成本，在初级产品行情下行的大环境中，这个产业将堕入深渊。美国页岩气革命也对国际天然气市场价格形成了强大的向下压力，在替代化石能源价格腰斩的情况下，油价难以长期高高在上。在这一背景下，人为维持欧盟市场光伏产品高定价，结果只能使欧盟这个市场趋向萎缩，甚至是急剧萎缩。

欧盟贸易委员会及其主管，先不要为自己的“政绩”自鸣得意。回顾2005年中欧纺织品争端，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盟委员会关于中国部分输欧纺织品备忘录》，对10类中国输欧纺织品实施配额限制之后，仅仅一个多月，由于配额耗尽，大量按照订单从中国厂家输往欧洲市场的纺织品被扣押在欧盟海关，欧盟服装业市场一大批服装种类“断顿”，陷入“二战以来的最大危机”（英国零售业专家语）。为签署中欧纺织品备忘录而洋洋自得的时任欧盟贸易委员曼德尔森，几乎是转瞬之间就从“英雄”形象陷入窘境。

回顾前人教训，欧盟贸易部门该如何汲取？

（来源：深圳特区报/梅新育）



光伏下一站： 配额争夺战

持续一年的中欧光伏案终于峰回路转。7月27日，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机电商会”）宣布其代表中国光伏产业与欧委会贸易救济调查机关就中国输欧光伏产品贸易争端已达成价格承诺。在国内各方均表示“欢迎”的同时，业界也有声音称，出口数量的限制或将加剧企业间的竞争，由此将引发电光伏行业的整合提速，更多小企业或被淘汰出局。

价格承诺符合大部分企业意愿

6月4日，欧盟委员会公布对中国光伏产品反倾销调查初裁结果，决定从6月6日-8月6日对涉案中国光伏产品征收11.8%的临时反倾销税，按规定，如果中欧双方未能在8月6日前达成解决方案，届时反倾销平均税率将升至47.6%。随后，中欧双方开启了密集的谈判动作，紧张气氛不断升级。

而在这个过程当中，最受折磨的当属那些涉案的光伏企业，期间很多企业都悲观表示：“欧盟的双反意志已定，非常有可能进一步抬高双反税，而这对于

中国光伏行业而言将是一个致命的打击。”

庆幸的是，结果并没有那么糟糕。日前，机电商会宣布中欧光伏案已达成价格承诺，并介绍说，共有95家中国企业参加此次价格承诺谈判，“价格承诺结果体现了中方绝大多数企业的意愿，使中国光伏产品在中欧双方达成的贸易安排下，继续对欧盟出口，并保持合理市场份额”。

同日，机电商会连同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全联新能源商会、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中国光伏产业联盟等五家行业组织发表声明称，双方就解决光伏产品贸易争端达成一致，是互利双赢的结果，有利于中欧乃至全球光伏产业的共同发展，也为中欧双边经贸关系营造了良好环境。

商务部发言人沈丹阳表示：“谈判结果积极、富有建设性，充分展现了双方务实、灵活的态度和解决问题的智慧。”同时指出，中欧光伏产品贸易争端是中欧贸易史上涉案金额最大的贸易摩擦案件。

“中欧贸易额巨大，出现贸易摩擦是正常的，应理性看待，

妥善处理。欧盟是中国光伏产品最大的出口市场，通过对话与其磋商解决光伏贸易摩擦，有助于维持一个开放、合作、稳定、持续发展的中欧经贸关系，符合双方共同利益。”沈丹阳说。

光伏企业保住欧盟市场

正如沈丹阳所言，欧盟是中国光伏产品的最大市场，数据显示，其占比超六成。所以，这一次价格承诺的达成，则意味着最大的市场得以保住。

看到这样的结果，一直处于焦虑中的光伏企业自然是感到最轻松的一方。昨日，国内光伏巨头英利集团媒体负责人王志新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企业对此结果表示欢迎，“这是国家、行业协会和光伏企业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新的规则之下，我们需要一段时间去适应，并进行一定的调整”。

其实，包括英利、晶科能源这样的业界大佬在内，它们虽然有过对“欧盟高额关税”的担忧，但对欧盟市场却一直保持着“不抛弃，不放弃”的态度。

“欧盟对于我们而言，是一块非常重要的市场，启动较早，价格机制和补贴机制都很完善，当地的居民环保意识很高，普遍接受能力很强，更重要的是，我们在欧洲市场已经建立了较为成熟的销售网络体系，这些也正是

相较于在别的市场发展的优势。”王志新解释说。

卓创资讯能源分析师王晓坤认为,中国光伏企业在欧洲开辟市场已经很久,“和很多企业已经建立了合作关系,对于它们的客户,肯定不会轻易放弃。而且,相比之下,欧盟的光伏市场在运营机制上较为成熟”。王晓坤说。但她同时指出,“近来,欧盟的光伏电价补贴有所减少,市场增速放缓,前景并不是很好,而这也正成了中欧光伏案的导火索”。

对此,作为企业方,王志新并不这么认为。他表示,补贴价格下降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经过十年的发展,光伏产品的成本已经大幅下降,光伏已经逐渐平民化,补贴逐渐退出是很正常的。而且,光伏走向市场化也是必然且非常好的发展方向。”王志新说。

光伏产业面临加速整合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机电商会宣布“达成价格承诺”的消息时,并没有提及具体的光伏出口价格和数量的承诺水平。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主任陈惠清向媒体介绍称,最终谈判的价格控制水平不对外公布,而出口数量的配额如何在国内企业中分配,还在研究阶段,不便透露。另据光伏企业介绍,详细的价格承诺及出口量数据将于8月6日前后公布。

但很显然,出口量将遭到“限制”,有业界观点预测,收缩的出口市场势必将催生更加激烈的企业间竞争,而在这场“配额争夺”战中,大企业对欧盟的出货量下滑有限,而小企业将要吃很大的亏,它们的份额可

能会被挤占。

王晓坤分析说,和大企业相比,小的光伏企业由于没有规模优势,生产成本低,“加之它们的生产设备落后,产品不容易被客户信赖,争夺战中势必处于弱势。所以,很多小企业很可能会在这个过程中被淘汰”。她同时强调称,“这并不是件坏事,整个行业将借此进入整合加速期,以最终实现规模化、高附加值的发展目标,而这也正是国家引导的行业方向”。

其实,从国家层面上讲,对于光伏行业的整合早已下定了决心。虽然本月中旬,“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将2015年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从21GW提高到35GW以上,但该意见同时还强调,要“加快企业兼并重组,淘汰产品质量差、技术落后的生产企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中投顾问能源行业研究员任浩宁预测,未来的市场格局会是,上游多晶硅企业数量大幅减少,形成5-6个多晶硅集团,中小企业被淘汰;中游形成4-5个电池组件集团;而下游将有数量相对较多的光伏电站建设、设计和运营企业。

事实上,国内的光伏企业面对收缩的欧洲光伏市场,早已采取了应对措施。据王志新介绍,英利正在减少对欧洲市场的依赖。而这一点从近来的几组数据就可以看出,去年欧洲市场的出口量占到英利产能的62%,今年一季度下降至53%,预计二季度下降到30%-35%,全年平均将下降到40%。

与此同时,英利正在向新兴市场和国内市场发力。据了解,为了规避高额“双反”税,该公司已经谋划在东南亚等地区建设新厂,而且现在已经选好了厂址。另外,未

来,马来西亚、南非以及中南美洲国家都将成为英利出口的重点地区。

更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企业而言,35GW的国内市场规模更有诱惑力。为了赢得市场,英利提出了向下游电站发展的重大战略方向。该公司董事长苗连生表示,2013-2017年,大力推进电站建设,重点在云南、广西、广东、海南、河北、河南等地开发地面电站,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

晶科能源全球品牌总监钱晶也有同样想法,该公司目前也在积极投资开拓光伏下游市场,并立足制造本业,计划将公司转型为全方位的电力解决方案供应的能源型企业。

中欧光伏贸易争端大事记

2012年7月

以德国Solarworld为代表的欧盟光伏电池产业向欧盟委员会正式提交了对中国光伏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的申请。

2012年9月6日

欧盟委员会宣布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该案成为中欧双方迄今为止最大的一桩贸易纠纷,全球能源界为此一片哗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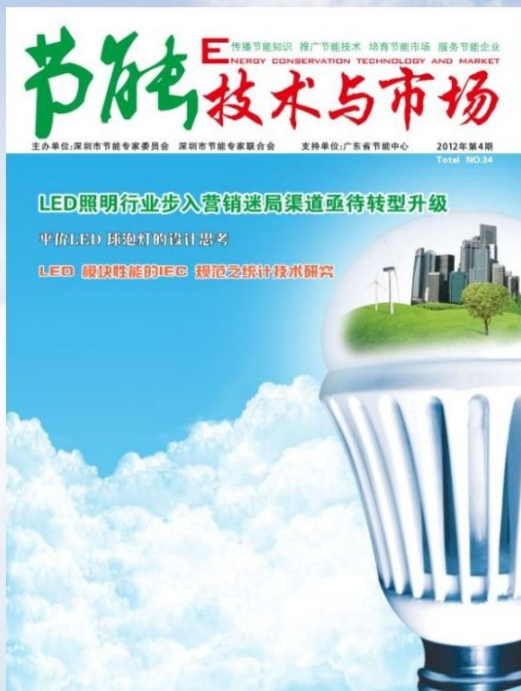
2013年6月4日

欧盟委员会宣布,欧盟将从6月6日起对产自中国的光伏产品征收11.8%的临时反倾销税,如果双方未能在8月6日前达成妥协方案,届时反倾销税率将升至47.6%。

2013年7月27日

欧盟委员会贸易委员德古赫特宣布,经过谈判,中国与欧盟就光伏贸易争端已达成“友好”解决方案,该方案近期将提交欧委会批准。(来源:北京商报/马骏昊)

《节能技术与市场》广告征集



《节能技术与市场》创刊于2006年6月，是由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主办的专业刊物（双月刊），以“传播节能知识，加快节能信息的交流，推广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培育节能产品市场及服务节能企业”为主旨，发挥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的作用，遵循以技术为主，市场调查相结合的办刊方针，服务节能企业。

经过6年的发展，《节能技术与市场》已成为广大节能企业、节能服务公司及科研机构寻找市场机会的优良载体，成为各大型能源展会、论坛、峰会宣传招商的重要媒体。

主要栏目包括：特稿、信息集锦、行业透视、专题、技术与产品、节能案例、联合会动态等，欢迎广大读者订阅。

《节能技术与市场》广告价目表



版面	面积	价格（元/人民币）
封面	整版	20000
封底	整版	15000
封二	整版	10000
封三	整版	8000
前扉	整版	3000
彩色内页	整版	2000
彩色内页	半版	1200
企业名片	八分之一版	1000元/年
内页页眉冠名	10页	600元/期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2号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办公楼4、5楼

邮编：518001

电话：0755—25597839, 15889753631 黄洋

传真：0755—25598119

邮箱：sefec@vip.163.com

网站：www.sefec.com.cn

《节能周讯》每期均报送：陈应春副市长、陈彪副市长，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科协、深圳市人居委、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各区政府、深圳市各区经济服务局、经济促进局，中国节能协会、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广东省节能监察中心、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各专家。

发至：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全国各省市节能主管部门、各省市节能协会、全国各节能检测中心、全国重点用能企业、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深圳市重点用能单位、深圳市省重点耗能企业、全国节能企业及相关企业。